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类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甘泉县职业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甘泉职业中学后勤类餐厅劳务人员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泉县职业中学后勤类餐厅劳务人员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擎才桥劳务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3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.8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擎才桥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1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